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静安区广中西路 999 弄 20 号 5B 室房地产。所在小区名称为“嘉茵苑”，该小区处于内中环线之间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高¹⁻³、周¹⁻¹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宗地号为闸北区彭浦镇 309 街坊 5/4 丘(1-10)，所属宗地(丘)面积为 56306 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混合 1 结构，总高 6 层，竣工于 1998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为 102.58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查封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7年11月13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（包含室内固定装修改现值及部分不易移动的设施、设备现值）的估价结果如下：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602万元

大写金额：陆佰零贰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58686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